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上午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金政街 11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7,352,555 股（含 137,352,555 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5.2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20.96 亿元人民币（含 20.96 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①12 万吨阴极铜技术改造项目：15.66 亿元；②补充流动资金：5.3 亿元。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就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31日